

合同编号：

淮河淮滨段航道提升工程砂石处置方案编制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人：淮滨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信阳市水利勘测设计院（联合体成员）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淮河淮滨段航道提升工程砂石处置方案编制项目

淮滨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淮河淮滨段航道提升工程砂石处置方案编制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信阳市水利勘测设计院（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投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淮河淮滨段航道提升工程砂石处置方案编制项目的技术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技术服务的内容

内容：承包人编制《淮河淮滨段航道提升工程砂石处置方案》，针对淮滨县境内工程内容和含砂弃土，核算砂石处置量和可利用量，确定砂石处置流程和周期，设计砂石运输及存储方案，制定现场监管、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措施。

第二条：技术服务的方式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编制《淮河淮滨段航道提升工程砂石处置方案》，并提交相应的成果。

第三条：承包人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即刻开展淮河淮滨段航道提升工程砂石处置方案编制工作；
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3. 技术服务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第四条：发包人应按下列要求提供服务

为保证承包人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和工作便利条件，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

第五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1545500.00 元）。
2. 支付方式：
 - 1) 承包人提交处置方案成果送审稿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额的 40%，即人民币陆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618200.00 元）。
 - 2) 承包人提交处置方案成果并通过淮滨县人民政府批复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

支付合同额的 40%，即人民币陆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618200.00 元）。

3) 承包人提交处置方案成果并通过河南省水利厅审查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结清剩余全部费用，即人民币叁拾万零玖仟壹佰元整（¥：309100.00 元）。

4)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作经费时，承包人必须提供合规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发包人通过转账的方式支付费用。

5)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承包人负责合同费用的申请与开具合规发票。联合体内部的费用分配与支付，由联合体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六条：验收方式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承包人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形式：《淮河淮滨段航道提升工程砂石处置方案》方案纸质版 6 份及 PDF 电子版一套；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技术审查。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协商确定。

第七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根据合同约定应当由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发包人有权在支付任何一笔款项时直接扣除。

第八条：合同变更、索赔、终止和解除

（一）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合同索赔

1. 若合同任何一方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均有权提出索赔。

2. 在一方提出索赔之后，如果另一方对索赔有异议，应在收到索赔方索赔 7 日之内提出，双方进行协商。

（三）合同终止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可以终止本合同：

1. 项目通过验收后，承包人已将合同规定的成果全部移交给发包人，合同双方均已全部履行完毕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

2. 合同解除；



3. 法律规定或者双方约定合同终止的其他情形。

（四）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致使本合同履行已完全没有可能；
2. 法律规定或者双方约定合同解除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不可抗力

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事件或双方同意的任何一方都无法控制事件以及其它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则合同履行时间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解决方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第十条：争议处理

（一）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2.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部分约定的内容。

第十一条：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叁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贰份；副本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肆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_____淮滨县交通运输局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淮滨县民政路中段

承包人：_____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德邱印清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 16 号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账号：76190157400000241

承包人：_____信阳市水利勘测设计院（联合体成员）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信阳市解放路 19 号